

葫芦岛市财政局

葫财预〔2021〕96号

关于印发葫芦岛市 2021 年兜牢“三保” 底线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《葫芦岛市 2021 年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葫芦岛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葫芦岛市 2021 年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 2021 年财政部“三保”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《辽宁省 2021 年兜牢“三保”底线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全力抓好我市 2021 年基层“三保”工作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夯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基础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，坚持系统观念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将“三保”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创新方式方法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“三保”资金预算优先保障、不留缺口，确保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确保不发生新的工资拖欠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站位，形成系统工作合力

1.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辽宁“三保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，认真落实财政厅工作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履职尽责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2. 把“三保”作为重大政治责任，作为财政工作的底线任务，严格按照“县级主体、市管县区、省级兜底”的原则，详细制定

工作方案，逐级落实“三保”责任，确保县区“三保”保障责任落实到位。

3.成立市财政局“三保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成立“三保”工作专班，加大对基层的指导和督促力度。高质高效完成省三保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，强化省、市、县三级联动配合，形成“三保”工作合力。

(二) 紧密监控调度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4.抓好建章立制，完善“三保”财力补助、动态监测、资金调度、通报约谈等方面工作制度，为做好“三保”工作提供制度保障。

5.全面摸排县区“三保”实际范围、标准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同时将历史工资拖欠、债务还本付息、解决中小企业欠款、消化暂付款等刚性支出纳入调查范围，探索建立适合我市实际的“三保”保障清单。

6.有效利用工资库款保障户，各县区在月初工资发放前一周内，应将“保工资”资金存入工资库款保障户，作为特殊时期落实“三保”支出优先保障的特殊方式。

7.继续实施“专人专区”联络和周调度制度，建立工作台账。动态调整优化县级“三保”风险提示线和预警线，建立“三保”重点关注地区动态管理名单，及时提示预警。

8.强化库款运行监测，按日监测基层财政库款余额，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地区，按月发送库款保障水平偏低情况的提示函，督促各地合理安排支出顺序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

9.对纳入“三保”重点关注地区名单的县区，全面推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制度，县区出台或提高“三保”保障清单内基本民生政策标准前，要求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并报上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，未经评估或经评估不具备出台条件的一律不得实施。

10.组织县区开展未来三个月工资保障风险评估工作，对苗头性问题，做到早发现、早介入、早处理，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工资问题。

11.依托财政预算“一体化”信息平台，将“三保”日常调度信息嵌入“一体化”系统，细化“三保”日常调度具体内容，跟踪了解县区“三保”执行情况，尽快实现“三保”数据动态提取，提高“三保”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(三) 狠抓收入增收，强化“三保”保障能力

12.加快县区财源建设，充分利用省级奖励资金，引导县区加快转型发展，巩固已有税源、壮大支柱税源、培植新型税源，夯实税源基础。

13.强化重点税源动态监控，严格税收征管，加强非税收入监督，提高县区收入质量。

14.及时落实各类转移支付政策，特别是财力性转移支付，及

时下沉财力，提高“三保”保障时效性。

15.用好用足各类支持县域政策资金，加强统筹整合，突出支持重点产业、重大项目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增强县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(四) 强化支出保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16.开展县区“三保”预算再审核，督促县区在预算中足额安排“三保”和债券还本付息支出，对“三保”等支出保障不到位的地区，督促其及时调整预算。

17.落实真正过紧日子要求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力度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清理力度，节约资金优先保障“三保”等支出。

18.综合考虑转移支付补助、年度预算执行、各级财政库款等情况，统筹调度资金，确保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资金需求。

19.对财力性资金采取按月均衡调度；对提前告知专项资金按月计划调度；对执行中下达的补助资金按月统计调度；对直达资金即时告各县区调拨情况。

20.充分发挥县级“抓统筹、保基本、促均衡”的作用，在目前已实行乡镇教师人员工资县级统发的基础上，将乡镇机关、事业单位（不含自收自支）人员工资全部纳入县级财政保障范围，统一由县区保障发放。

21.建立国库资金应急调度机制，对“三保”支出确实有困难

的地区，采取紧急调度资金支持，避免出现“三保”支付风险。

22.指导“三保”重点关注地区和预警提示地区，按照“一县一策”的要求，制定“三保”风险应急处置方案，细化应急处置措施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

23.认真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省、市、县分担机制，足额落实责任分担资金，认真完成保费征缴计划，严格基金支出管理，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

24.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金融改革实施方案，制定专项债券偿债应急预案，防范金融风险传导财政，防止增加基层政府支出负担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考核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

25.加强与审计部门和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的协同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对县区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开展督导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督促整改。

26.发挥考核的指挥棒作用，将“三保”工作纳入市对各县区财政管理考核内容，对出现“三保”问题的地区，实行一票否决。对“三保”保障到位、财政运行平稳健康的地区，在分配对下转移支付时给予适当奖励；对“三保”保障出现问题、挤占挪用“三保”资金的地区进行约谈。

27.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查挤占、挪用“三保”支出等违规违纪行为。对“三保”工作中主观意识淡化、未认真履职尽责、预算

安排不足、挪用预算资金的进行通报约谈。严格执行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和“三保”重点关注地区限制性措施。高风险地区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、政府有效运转支出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，其他财政支出应保持“零增长”或者大力压减，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。

28.指导县区切实增强舆情意识，强化舆情监测、研判，实时掌握舆情动向，妥善做好舆情回应，切实避免媒体炒作。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。

葫芦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